

臺北市政府 102.02.27. 府訴一字第 10209031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6482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因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女之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時，訴願人於「臺北市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申請表填寫住居所為新北市蘆洲區，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9 日、12 日至 14 日派員至其等戶籍地（即本市士林區

○○路）進行訪視未遇，發現該址房屋有 3 層，1 樓為服飾店、2 樓為○○家、3 樓為○○堆積場之辦公室，經詢問店家有關訴願人之居住情形，店家均回覆不詳狀況。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及其長女等 2 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

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648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1 年 10 月起註銷其全戶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101 年 11 月起停發相關補助。該函於 101 年 1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第 4 條之 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中低

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同一戶籍之申請人應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人為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三）申請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委任書。」第 5 點規定：「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二）於本市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三）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四）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工作地點在新北市五股區○○路，工作時間不定，路途較遠，返家時間已晚，致原處分機關訪視未遇，訴願人確實居住戶籍地，有同址住戶○○○○出具之切結書為證，請恢復訴願人全戶 2 人之補助資格。

三、查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因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女之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時，訴願人於「臺北市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申請表填寫住居所為新北市蘆洲區，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9 日 15 時 35 分、11 月 12 日 14 時 55 分、

11 月 13 日

14 時、11 月 14 日 17 時 30 分派員至其等戶籍地（即本市士林區○○路）進行訪視，惟均未

遇訴願人及其長女等 2 人，且該址房屋有 3 層，位於劍潭站、○○路之夜市美食街，1 樓為服飾店（賣襯衫），該店主表示其不知訴願人，同址 2 樓為○○家，同址 3 樓為○○堆積場之辦公室，有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 2 份及 Google 地圖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於「臺北市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申請表填寫之居住地址（新北市蘆洲區）郵寄 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4784700 號（就

學

生活補助）及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6482300 號（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函，均

由訴願人蓋章領取該等郵件，亦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及其長女等 2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全戶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工作地點較遠，返家時間已晚，致原處分機關訪視未遇，並有同戶籍地址之住戶○○○○出具切結書證明訴願人確實居住戶籍地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查訪 3 次以上均未遇訴願人及其長女，已如前述。復查訴願人主張居住在戶籍地（本市士林區○○路），惟查該戶籍地 1 樓為服飾店（賣襯衫），店主表示其不知訴願人，2 樓為○○家，3 樓為○○堆積場之辦公室，訴願人所提之切結書為私文書，尚難據此推論訴願人及其長女等 2 人有實際居住本市。復查訴願人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其等 2 人有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之確信，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長女等 2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全戶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